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16〕42号

山东交通学院 2016 ~ 2017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考试工作安排意见

各有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进程安排，现将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有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考试组织机构

主 考：肖海荣

副主考：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

二、考试安排

1、考试时间：公共课期末考试以及此类课程的重考考试安排在 2017 年 1 月 3 日~2017 年 1 月 10 日进行；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考试由各学院自行安排，每个班级在第二十周必须有考试安排。

2、考试安排具体见附件。

3、各二级学院(部)分管考试的工作人员及时做好本学院公共课、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考试试卷的命题、印刷、分装、考场安排及试卷安全保管等工作，并将安排意见在 12 月 23 日前送至教务处审核、备案。第十九周和二十周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考

试所用教室为分配给各学院的排考教室。

4、公共课、公共基础课考试的考场卫生、桌椅摆放、开门等事项由教室所属学院负责。

5、学校在考试中强化教考分离，教务处将加强命题、审题、阅卷等过程管理；推行交叉监考，各学院（部）互派监考教师，杜绝出现任课教师承担授课班级监考任务的现象；组织监考教师认真学习监考守则，对监考不利者，一经巡考查实，按相关规定处理；成立期末考试巡考小组，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监审处、绩效考核办公室等职能部门、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联合组建巡考小组，监督检查考试纪律，并对作弊行为实行日报制，对作弊情况进行通报；加强联动，学校各有关部门积极协作，做到全校一盘棋。

6、考务办公室设置及监考教师报到时间见附件。

三、阅卷、试卷装订

按《山东交通学院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鲁交院教发〔2007〕25号）、《山东交通学院试卷批阅及归档管理工作规定》（教发〔2007〕9号）和《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试卷装订归档的通知》（教函〔2016〕28号）执行。希望阅卷教师认真负责，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试卷批改及成绩登录，成绩登录截止日期2017年1月16日12时。有疑问及时咨询各学院办公室或教务处。

四、期初补考

期初补考公共课安排在2016~2017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周末进行，考试结束一周内将补考成绩登录完毕，逾期未登录而影响学生学籍处理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五、其它

各学院（部）要认真做好监考教师的考前培训工作，认真学习《山东交通学院考试工作规范》，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考试环境；组织学生认真学习《山东交通学院考场规则》，强调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和一卡通（或学生证），证件丢失者需要开具带照片的加盖学院（部）公章的证明。

附件：

1. 2016 - 2017 学年第一学期理学院公共课期末考试安排
2. 2016 - 2017 学年第一学期大学英语期末考试安排
3. 2016 - 2017 学年第一学期社科部两课期末考试安排
4. 2016 - 2017 学年第一学期机械制图期末考试安排
5. 2016 - 2017 学年第一学期电工学期末考试安排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2016 年 12 月 20 日